

中国共产党安泽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安农工办发〔2025〕8号

关于下达安泽县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 后续扶持资金）使用计划的通知

财政局、良马镇、马壁镇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5〕32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农组办发〔2024〕1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政府同意，现制定安泽县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资金）72 万元使用计划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计划

产业项目 2 个 72 万元。其中：

1. 良马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 24 万元

2. 马壁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 48 万元

二、资金监督管理

(一) 实行项目库管理。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，做到资金到项目、管理到项目、核算到项目、责任到项目，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。同时，要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，加强分类管护，明确管护责任，规范收益分配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。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要求，纳入现有制度框架下管理。

(二) 落实公开公示制度。衔接资金使用计划、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成果及资金效益、各类政策、补助标准等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，特别要注重村级公告公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。

(三) 加快支出进度。衔接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后，要尽快落实到项目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，资金按时支出。

(四) 加大考核检查力度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，建立完善对衔接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，重点对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及支出情况、项目与脱贫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整改要求。

附件：安泽县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资金) 使用计划情况表

中共安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安泽县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资金）使用计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项目类型	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	项目实施地点	责任单位	衔接资金合计	其中				绩效目标	备注
								中央衔接资金	省级衔接资金	市级衔接资金	县级衔接资金		
	合计	—	—	—	—	—	72	72				—	—
1	良马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	新建	产业发展	桑曲村安装100kw光伏	桑曲村	良马镇人民政府	21	21				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	
2	马壁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	新建	产业发展	郎寨村、卫寨村各安装100KW光伏	郎寨村 卫寨村	马壁镇人民政府	48	48				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	

